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2)行政總裁辭任；**
- (3)公司秘書變更；**
- (4)授權代表變動；**
- (5)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 (6)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公佈，下列變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李海楓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曾慶贇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王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4. 邱永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余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王世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柯昕彤女士辭任本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8. 馬小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9. 子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10. 蔡丹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11. 劉心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2. 李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3. 王添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4. 王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5. 鄭偉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16. 林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緒言

茲提述(i)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及要約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下列辭任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李海楓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曾慶贇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王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4. 邱永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余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6. 王世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海楓先生、曾慶贇先生、王科先生、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李海楓先生、曾慶贇先生、王科先生、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委任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馬小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2. 子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3. 蔡丹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4. 劉心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李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王添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7. 王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8. 鄭偉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馬小秋女士、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劉心藝女士、李樂女士、王添梓先生、王帆先生及鄭偉禧先生的履歷詳情：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62歲，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的資深投資者。彼：(i)自2017年6月27日以及自2020年1月24日起分別出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1月14日起出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自2021年7月21日起出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的母親。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411,293,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馬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子辰先生（「子辰先生」）（本名：曾俊豪）

子辰先生，38歲，現時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曾亦為Emperor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基金及Orient Investment基金之基金經理。子辰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子辰先生榮獲2022年「福布斯卓越領袖獎」和「世界傑出華人獎」。

本公司已與子辰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子辰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子辰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子辰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丹義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39歲，現時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擁有逾15年經驗。

於2019年創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前，蔡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彼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蔡先生亦於2006年至2009年任職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

蔡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心藝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4歲，作為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業的藝術家開始其職業生涯。劉女士亦於高級公司管理職務方面積累經驗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深圳市一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管理及評估該公司的投資項目，涉及(i)房地產項目營銷、活動及展示；及(ii)在深圳及海南進行房地產開發。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劉女士現時亦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海南玄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參與多個投資項目，包括電影製作及房地產投資。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女士的女兒。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樂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2歲，現時為深圳市欣樾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深圳愛尚花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李女士於餐飲行業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添梓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0歲，自2021年12月起出任香港元庫證券副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在企業融資，管理方面積逾7年工作經驗。包括在中外資銀行，中國境內私募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投融資領域具備豐富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在西南科技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帆先生（「王帆先生」）

王帆先生，30歲，擁有逾5年的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王帆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2年3月期間在中華民國的一家投資公司和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期間他承擔了廣泛的職責，包括制定投資策略、執行投資指令、投資組合監控、合規和風險控制以及私募股權基金諮詢。王帆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荊楚理工學院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帆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帆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帆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帆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偉禧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2歲，鄭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現稱Leeds Beckett University）會計及財經文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畢業學員；及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2009年5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10年7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2019年7月為止。彼於2020年8月至2021年

11月擔任智勤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該公司的秘書事宜。彼於2021年12月加入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1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女士、子辰先生、蔡先生、劉女士、李女士、王先生、王帆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柯昕彤女士辭任本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林慧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林女士現為韓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14年至2021年期間任職於希仕廷律師行律師。林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並於2009年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李海楓先生及柯昕彤女士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蔡丹義先生及林慧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層7801-7803室。而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將如下：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子辰先生

蔡丹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李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王帆先生
鄭偉禧先生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各董事會成員於各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審核委員會

鄭偉禧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添梓先生
王帆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帆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小秋女士
鄭偉禧先生
王添梓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添梓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小秋女士
鄭偉禧先生
王帆先生

投資委員會

馬小秋女士 (委員會主席)
子辰先生
蔡丹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